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2年第6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信息

乔利剑，女，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乔利剑女士于2021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乔利剑女士于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精算师。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加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寿险发〔2021〕931号

签发人：王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经研究决定，由总精算师乔利剑同志担任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乔利剑同志具有精算师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专业责任人

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特此报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联系人: 投资部 吴昊, 联系电话: 010-56906674)

抄 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公司领导, 公司级高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2年1月11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乔利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日期： 2022. 1. 1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乔利剑，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乔利剑

日期： 2022.1.11